

103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願服務隊

志工召募簡章

【你充滿熱血活力嗎？ 你想參與藝術相關活動嗎?

快來加入充滿熱情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工**」團隊吧！】

1. 宗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藝文推廣科、藝術展演科及新莊文藝中心，公共藝術暨社造活動推廣、展演藝術之發展、劇場教育之推廣及文化行政業務運作，特辦理本次召募，以培養愛好文化藝術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提升文化服務績效和品質。
2. 招募對象
   1. 基本條件：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有奉獻精神及服務熱忱，能配合服勤時間，願意投入志工服務行列，且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
   2. 特殊條件：對公共藝術暨社區營造、展演藝術之發展及劇場教育之推廣等活動有濃厚興趣者。
3. 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月14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E-mail報名。

請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下載報名表（http：//www.culture.ntpc.gov.tw/），填妥mail至ab8108@ntpc.gov.tw後來電確認。

1. 志工服務內容
2. 公共藝術暨社區營造組：
   * + 1. 公共藝術作品導覽解說。
       2. 境內法定公共藝術作品巡查與資料整理。
       3. 文宣資料整理及發送。
       4. 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
       5. 支援本局社區營造和地方文化節慶活動。
       6. 行政文書庶務工作之協助。
       7. 其他相關事宜。
3. 演藝廳組：

1.入場接待、驗票、服務臺諮詢、劇場禮儀宣導、寄物取物等各項設施及服務之提供。

2.入場、中場、散場等時段之動線引導、場館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巡檢整理。

3.文宣資料整理及發送。

4.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

5.行政文書庶務工作之協助。

6.其他相關事宜。

1. 美術導覽組(服務地點：中和區美麗永安生活館)：

1.展場服務、導覽解說、展場維護、觀眾服務、協助展覽開幕活動服務之提供。

2.展覽時段之動線引導、場館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巡檢整理。

3.文宣資料整理及發送。

4.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

5.行政文書庶務工作之協助。

6.其他相關事宜。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

1.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1.櫃檯為民服務、協助期刊室、閱覽室秩序維護，協助新聞剪輯、整理書架…等。

2.布袋戲文物館並機動進行展覽解說。

3.協助演藝廳演出時觀眾服務及秩序維護。

4.文宣資料整理及發送。

5.教育推廣活動參與及支援。

6.行政文書庶務工作之協助。

7.其他相關事宜。行政文書庶務工作之協助。

五、徵選辦法

（一）初審：預定於5月15日至5月20日間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複審面試。

* + - * 1. 複審面談：預定於5月31日舉行複審面試，詳細時間和地點將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參加者。複審通過名單預計於6月5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六、志工訓練：複審通過者應接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實習考核」。

（一）基礎訓練：經錄取之人員需參加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逕上台北e大網站（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點選「（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取得12小時學習時數認證。已領有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明者則免。

（二）特殊訓練：完成基礎訓練者，需參加之6-12小時特殊訓練課程，以培養公共藝術暨社造活動推廣、展演藝術之發展、劇場教育之推廣及文化行政業務運作專業服務知能。

（三）實習考核：完成上述訓練者，需接受招募單位就業務內容，排班實習40小時。實習期滿、服勤穩定、表現良好且通過考評者（針對訓練內容舉行測驗，及格者方予錄取）即授予「志願服務證」和「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本局正式志工並展開服務。

1. 志工福利  
   （一）志工得免費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訓練活動。  
   （二）服勤表現良好者享有本局不定期贈與之藝文票券及獎勵品。  
   （三）志工得享有服勤期間意外保險。  
   （四）志工得參與本局各分組舉辦的聯誼、慶生等活動，以增進情感交流與經驗分享之機會。  
   （五）服務年資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之志工，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持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六）志工個人與團隊之獎勵及表揚，由本局考核優良志工，提報市府及中央機關表揚。  
   （七）志工得依服勤狀況，由本局選派參加文化部或其他相關機構所主辦之各項志工研習營、座談會等研習活動。
2. 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下載請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3. 聯繫窗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侯清山先生（02）29603456分4653  
   E-mail：[ab8108@ntpc.gov.tw](mailto:ab8108@ntpc.gov.tw)

公共藝術暨社區營造組：曾廣維先生

電話：02-29603456分機4555，Email：[ae5131@ntpc.gov.tw](mailto:ae5131@ntpc.gov.tw)

演藝廳組：丘乃如小姐

電話：02-29690366分機57，Email：[ad4198@ntpc.gov.tw](mailto:ad4198@ntpc.gov.tw)

美術導覽組：傅佩芸小姐

電話：02-29690366分機31，Email：[ai1933@ntpc.gov.tw](mailto:ai1933@ntpc.gov.tw)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文化志工團：羅玉娟小姐

電話：02-22760182分機322，Email：[aa2819@ntpc.gov.tw](mailto:aa2819@ntpc.gov.tw)

1. 依據本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志願服務隊設定及管理規則｣規定，志工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96小時。